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李珊梅女士及王毓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珊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由於王毓琦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王毓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為向王毓琦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李珊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毓琦女士，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令其可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妥善履行職責。該豁免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當李珊梅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王毓琦女士提供協助時，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王毓琦女士當時的經驗，以釐定當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而倘不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聘用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秘書。有關王毓琦女士及李珊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一節第2及3段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